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吳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育慶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+100,000元=60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余佳蓉